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7.6%股权与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该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武钢国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该公司过往签署的期租船合同影响及其他业务等原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形成了对武钢国贸的资金占用共计 2,286,809,808.3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武钢国贸之间上述资金共计 3,878,487,885.08 元，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租船合同的影响。在本报告出具日之前，武钢集团已将上述所有款项以现金形式归还给武钢国贸。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部分缺少主动识别、获取、区分及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和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机制。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二、公司未有证监会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吉昌	祁怀锦	张克华	张 杰

2016 年 4 月 22 日